

兌換：從錢桌到帳戶

Dr Alexander Ressos, TEP
Attorney-at-Law (Switzerland), Solicitor (Hong Kong),
Solicitor (England & Wales)

日內瓦集市處於一個分散的貨幣世界之中。各種來源的金幣和銀幣在那裡流通：佛羅倫薩弗羅林、威尼斯杜卡特、法國埃居、薩伏依錢幣、德意志錢幣、主教錢幣。它們的相對價值隨重量、成色和市場狀況而變化。為了記賬，商人和當局使用記賬貨幣，即以共同計量標準表示價值的抽象單位。因此，在薩伏依和日內瓦地區，“小重弗羅林”被用作記賬單位，而並不對應任何實際鑄造的錢幣。¹

貨幣兌換商是這個世界里的專家。他們在集市期間坐在桌案前，稱量錢幣，檢驗其合金成分，收取佣金將其兌換為其他錢幣，並向商人提供付款所需的貨幣。他們的行業需要精確的專業知識、相當數量的錢幣儲備和無可指摘的聲譽。當局對其活動進行監督，以防止偽幣流通和操縱行為。

逐漸地，一些貨幣兌換商擴大了業務範圍。他們吸收存款，為客戶記賬，通過賬面劃轉付款，併發放貸款。這種從桌案到帳戶的轉變，標誌著存款銀行業的誕生。在貨幣兌換商處開立帳戶的商人，可以通過口頭或書面指令向供應商付款，而無需經手錢幣。貨幣兌換商借記一方的帳戶，貸記另一方的帳戶。如果雙方都在同一貨幣兌換商處開立帳戶，這項操作就完全不需要錢幣的移動。

兌換：從錢桌到帳戶

這一體系蘊含著一種貫穿整個銀行業歷史的風險：貨幣兌換商可能受誘惑將部分存款貸出。只要存款人不同時要求取回資金，這種做法就有利可圖。然而，一場信任危機可能引發擠兌，導致破產。銀行監管，從中世紀關於貨幣兌換商的法令到《巴塞爾協議III》的資本和流動性要求，都力求控制這一風險。

貴金屬的流動也引發了政治問題。君主們希望把金銀留在王國境內，因為這些金屬用於鑄造貨幣和籌措戰費。然而，集市導致貴金屬外流，以支付購買外國產品的款項。關於里昂集市的詞條指出，里昂集市的成功造成了貴金屬的大量外流，儘管防止金銀流出王國是路易十一及其御前會議的首要目標。²國家的商業利益與貨幣利益之間的這種張力貫穿了金融中心的整個歷史。它重現於二十世紀的外匯管制以及當代關於資本外逃的討論之中。

注意。不應把現代銀行家的形象投射到中世紀的貨幣兌換商身上。他們的活動與錢幣的實物處理密切相關，資本依然有限，破產屢見不鮮。存款和信貸銀行業是在不確定的法律和道德條件下逐步形成的，這尤其是由於教會法禁止有息借貸。

1 註釋

1. Dictionnaire historique de la Suisse (DHS)，詞條“Monnaie”：十六世紀下半葉，“薩伏依弗羅林或小重弗羅林”在日內瓦和沃州地區取代里弗爾成為記賬貨幣，這與瑞士其他地區使用的萊茵弗羅林不同；Archives d'État de Genève，頁面“La monnaie”：1 弗羅林合 12 蘇或 144 德尼耶，1 埃居合 4 弗羅林 8 至 10 蘇。
2. 詞條“Foire de Lyon”，Wikipédia (fr)，同前引。

僅供一般參考。本文不構成法律或稅務意見，不能取代針對個別情況的專業意見，亦不建立律師與客戶關係。本文反映截至 2026 年 9 月的法律狀況。

網上版本：hk.helveticaregister.com/geneva-exchange-from-the-table-to-the-account